

构建主防新格局

——公安汉台分局汉中路派出所“党建+”深度融合促平安

本报通讯员 鲁森林

在汉中天汉大道、滨江路等街道及重点区域，“交巡所联勤”网格化立体巡防“三见警”成为常态。辖区发案数同比下降40%，刑事盗窃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3%。这是公安汉台分局汉中路派出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的成果。

近年来，汉中路派出所持续推进主动、预防、暖心的三大警务，以“三个三”党建工作法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先后荣获全市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社会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党建+主责 政治建警铸魂

该所地处汉台商圈核心区，也是市党政机关集中地。今年以来，该所深化全省“三个年”“双护护航”等活动，实施“百千工程”，聚焦队伍建设、打击破案、服务群众等重点工作，全面推动派出所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该所坚持政治建警，实施“文化

育警”工程，不断提高党员干警政治站位，做到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常态化，打造警营文化，完善党员活动室功能，坚持开展读书分享会，创意设计独具特色的党建文化墙，全面展示警史、警务工作和党员风采，激发了全警活力。

该所着力把党建工作向社区延伸，狠抓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做好预警、预测、预防，以过硬的作风和纪律牢牢主责。今年以来，20名党员全部在社区报到，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12次；深推“四五创建，亮星树旗”工程，评定五星民警1人，四星民警5人，三星民警4人；开展“三亮三比三评”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护学岗，民警辅警挂牌上岗，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形成创先争优、激情干事的良好生态。

党建+服务 提质增效强警

今年以来，该所突出“主防”职

能，创新构建了“二横三纵社会治安综合防控”模式，推动警种整合、业务融合，实现一警多用、一警多能、统一执法、联合勤务。今年以来，辖区街面侵财类案件发案率逐月下降，最大降幅达50%。

该所整合辖区企业党员、保安员及小区物业安保等相关力量，建立了18支群防群治队伍和5支义警队伍，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人员管控帮教、隐患排查、纠纷化解、宣传防范等；每季度组织召开“向人民报告工作”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建议；持续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建立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室，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矛盾联调、风险联控”纠纷调解四联法，做实群众家门口的“便民警务室”。今年以来，该所联合化解矛盾纠纷153起，增设车驾管服务窗口，提供各类便民利民服务50余次、开展隐患排查80余次，辖区发案率刑事案件同比下降57%，行政案件同比下降8.78%。

党建+宣传 凝心聚力赋能

该所坚持树立“办小案、赢民心”理念，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今年4月，辖区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窃案，办案民警侦查锁定一名嫌疑人，到案后，又抓获同案两名涉案人员，追回被盗电动车3辆。

依托87个一级网格员、1236个二级网格员等力量，汉中路派出所打造以“一警九员”为基本架构的普法宣传群35个，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收集社情民意等工作，将警务切实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中；根据电信网络诈骗频发的特点，加大反诈宣传宣传力度，宣传与打击紧密衔接。今年上半年，全所共预警劝阻电信网络诈骗81起，为辖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88万元。

法与社会

我市3个单位2名个人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彰

本报讯（记者 朱媛媛）近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我市共有3个单位、2名个人荣获表彰。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西乡县司法局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吕利君、佛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杨雅琳获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据悉，“八五”普法期间，我市各单位和个人在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普法方式，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教育活动，为普法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略阳着力培养群众身边的普法工作队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玉）畹国生是略阳县两河口镇长坝村的党支部书记，也是村里的法治带头人。附近的村民一有矛盾纠纷，就去“挂”他的“专家号”。近日，长坝村村民李某在自家玉米地里用除草剂喷洒作业时，因风力作用误将田地相邻的村民唐某的百余棵玉米苗打伤，导致玉米苗受害，部分秧苗枯黄、植株萎蔫。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纠纷愈演愈烈，最终找到法治带头人寻求帮助。

为尽快化解纠纷，畹国生和双方当事人一起到玉米地里查看受损情况，并向他们讲解法律条例，从损害事实、诉讼成本、邻里关系等方面进行疏导。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对唐某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赔偿。在畹国生看来，法治带头人是村民的身边人，既熟悉村情民意，又和村民有感情纽带维系，在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时，把法律知识转化成家常话、明白话，更容易得到各方信任。

“针对邻里纠纷、婚丧嫁娶这种常见的农村矛盾类型，县上还有专门的法治培训课，帮助我们提升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畹国生说，对复杂矛盾既讲法又说理，这样不仅解决了“法结”，还解了“心结”。

随着乡村法治建设的推进，基层问题错综复杂，群众矛盾千变万化，当“法治带头人”遇到拿不下的

问题时怎么办？这就需要法律顾问来帮忙。

“过去村里没有专业的‘法律顾问’，村民对法律法规不了解，很容易触碰法律底线。其实，调解纠纷离不开普法。”长坝村的法律顾问何明军说。在农村做好调解工作要先向当事人讲透法律法规、阐明其中利害，再结合法、理、情循循善诱，才能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促使双方真正放下争议、握手言和。

“现在何明军律师每星期来一趟长坝村，为村里的产业发展提供法律咨询，村民遇到的各类问题都能及时向何反映。”两河口司法所干部李汉平说，“有专业律师把关，我们在调解矛盾纠纷的时候，腰杆子才会挺得更直，底气更足。”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当普法遇到乡村治理，如何疏通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做到因地制宜？略阳县的答案是每村配置1名法律顾问+1名法治带头人+N名法律明白人，全域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截至目前，该县共有165名法治带头人和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的法律明白人851名，到村开展服务1032次，接受法律咨询268人次，提供法律援助39件，把法律顾问的法律专业优势与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人人熟地熟事熟等乡土优势充分融合，实现了基层群众法律需求与法律顾问服务供给之间有效衔接。

宁强推行政法干警下沉村(社区)点对点服务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伏涛宁）今年以来，宁强县积极推进政法干警下沉村(社区)点对点服务群众工作模式，更好地发挥政法队伍在护航发展、服务群众中的积极作用，助推平安提质、治理增效等重点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得到稳步提升。

搭建平台、下沉警力，实现服务群众的零距离。县委政法委印发《宁强县政法干警下沉村(社区)点对点服务群众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完善考评措施，实行“四长”包抓联系和督导推进。县政法各单位结合诉源治理、检护民生、背包警务等专项活动，选派法官、检察官、民警辅警、司法行政干部分赴一线，以政法干警村(社区)服务点为平台，每周保证一个工作日在岗，访民情、问民需、解民忧，传递党的声音，提供精准服务，累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320余件，以司法之力帮助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追回欠款65440元。

关口前移、重心向下，当好维护平安稳定的排头兵。将政法重点工作融入驻村日常，协助指导镇村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开展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最大程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以干警下沉推动行政、法律、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发挥政法干警专业优势，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今年以来，通过干警下沉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38件，调成率99.4%。

夯实基础、凝聚力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上台阶。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基层治理，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进政法干警下沉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人等四支队伍力量，协同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律政策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推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水平。今年以来，政法干警下沉网格9216个，联合开展法律宣传咨询340余场次，公众反诈意识得到显著提升。1至9月，全县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6.76%。

法苑风采



近日，城固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向群众宣讲民法典、反电信诈骗、反邪教、反传销、禁毒等法律知识。

邓兰根

汉台交警大队乡村“大喇叭”里话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黄鹤）为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汉台交警大队鑫源中队民警来到辖区河坝村、张码头村、梧桐村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村民们发放宣传单页、宣传海报，利用“农村大喇叭”播报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们讲解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通过

以案说法的形式，为大家分析农用车违法载人、农村面包车超员超载、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危害性和法律后果。同时，民警向村民讲解了冬季出行的注意事项，提醒他们在日常出行时要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摒弃交通出行陋习，携手为美丽乡村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全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为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动企业员工进一步关注、学习、参与消防，提高企业应对火灾的能力。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护航发展保平安”活动。

宣传人员组织向企业员工分析讲解火灾带来的危害，用理论+视频+案例的教学模式，结合企业消防工作实际和近期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宣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消防知识，引导企业自觉杜绝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从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围绕工作实际，宣传人员对企业火灾

特点、预防火灾的基本常识，如何正确扑救初起火灾、如何正确引导人员疏散以及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消防常识进行了现场教学。活动现场通过互动和答疑，解决了企业从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宣传人员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了现场实战演练，组织参训人员开展了疏散逃生演练，现场示范讲解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水带、水枪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等，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巩固员工们基本的消防技能，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非婚生子女，如何判定抚养费标准？

并非所有的恋人都能走进婚姻的殿堂，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缔结婚姻而生育的子女，即为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享受权利方面是否相同？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由谁负担？近日，宁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抚养费纠纷。

2014年1月，王某某与龚某某发生两性关系，同年10月，王某某生育一子王某。其间，王某某与案外人李某同居生活后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又于2021年12月离婚。王某一直与母亲王某某居住生活。2024年1月，王某以龚某某系其亲生父亲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龚某某补

充支付王某2014年10月至2023年12月抚养费330000元，并自2024年1月起每月支付王某抚养费3000元。

承办法官接到诉状后，了解到王某某与龚某某对于王某是否系龚某某亲生子女争议较大，遂引导双方进行诉前亲子鉴定。经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书，支持龚某某、王某某为王某的生物学父母。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

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后经释法明理，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龚某某补充支付王某之前抚养费50000元，之后每月支付王某子女抚养费1200元，至年满十八周岁时止。

法官说法 随着时代发展，人们的婚恋观更为开放，民法典虽然对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和抚养问题进行了规定，极大地保

护了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但并不意味着法律鼓励、提倡未婚生育。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例反映出非婚生子女在成长中往往缺乏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因此，不论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孩子，希望男女双方慎重对待婚姻，建立合法的夫妻关系，维系和睦的家庭生活。即便未登记结婚，也应当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给孩子一个健康温暖的成长环境。（惠丽君）



洋县华阳派出所开展治安清查

近日，洋县公安局华阳派出所对辖区行业场所开展集中治安清查行动，旨在消除治安隐患和死角，强化治安管控力度，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辖区治安环境。清查行动重点对辖区旅馆业、九小场所、重点治安单位等人员密集的行业场所的消

防设施是否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进行排查，共检查行业场所24家，排查安全隐患6处。（张旭民 赵坤）

